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0〕1244号

申请人：郭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3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宏伟，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郭 XX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建公开〔2020〕365号），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依法撤销《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郭 XX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建公开〔2020〕365号）；2. 依法公开“穗国房拆裁字〔2009〕207号《房屋拆迁裁决书》裁决拆迁房屋尚未给予补偿的信息”。

申请人称：

1. 诉称依法应公开涉案信息的案由：本案申请复议的行为是作出（穗建公开〔2020〕365号）《关于郭XX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的行为。申请复议的原因是被申请人参与黑箱操作的强制拆迁。证据是（穗建公开〔2020〕365号）《关于郭XX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载有：“根据（穗府行复〔2020〕248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决定，本局对您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处理。经审核，您申请公开‘穗国房拆裁字〔2009〕207号《房屋拆迁裁决书》裁决拆迁的房屋尚未给予补偿的信息’不是本局制作或保存...不属于本局公开范围。您可向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提出申请”的内容。这证明被申请人不否认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是依法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事实，且这是经（穗府行复〔2020〕248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确定的。所以剩下的问题是谁应当依法公开涉案的政府信息。

2. 诉称公开涉案信息的主体为房管部门：因被申请人是涉案征拆的行政管理主管部门，对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的拆迁行为具有管理和监督责任。即上述两者在拆迁关系上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人，角色不能颠倒。否则构成行政乱作为，恶意隐瞒“穗国房拆裁字〔2009〕207号《房屋拆迁裁决书》裁决拆迁的房屋尚未给予补偿的信息”的政府信息。

3. 诉讼要求公开信息有法律依据：（1）《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三、明确信息公开内容和范围。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明确信息公

开内容，公布下列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七）被征收房屋分户补偿情况。（2）《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六、主动回应社会关注。对于引发矛盾纠纷的房屋征收拆迁事件，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要及时发布信息，回应社会关注；同时将事件性质、起因等基本情况报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4. 诉讼要求公开信息的事实依据：涉案的（穗国房拆裁字〔2009〕207号）《房屋拆迁裁决书》于2009年作出，且房屋已被执行强拆，但至今未能依法补偿，严重侵犯人权，导致申请人无家可归，影响社会稳定。因信息不公开，导致申请人维护人权的途径难于登天。

二、被申请人反复拒绝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因（穗建公开〔2020〕365号）《关于郭XX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的产生，源于（穗建公开〔2020〕27号）《关于郭XX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以不当理由拒绝公开“穗国房拆裁字〔2009〕207号《房屋拆迁裁决书》裁决拆迁的房屋尚未给予补偿”的信息，并因此导致（穗府行复〔2020〕248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撤销（穗建公开〔2020〕27号）《关于郭XX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然而，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的（穗建公开〔2020〕365号）《关于郭XX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仍然以不当理由拒绝公开涉案信息。这显然是恶意令行政复议程序空转和剥夺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行政诉讼胜诉权的权利。其实质是违反下述重要规定：1. 《行政管理法》第二十八条：“行政复

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的规定；2. 《宪法》第三十三条：“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的规定。

三. 依法应公开而拒绝公开信息的后果严重：1. 因政府信息公开是保证政府廉洁的重要举措，且涉案信息是涉及房屋拆迁补偿和保障基本民生。所以若涉案信息不公开，会助长拆迁人持续违法侵占被拆迁人的基本民生利益。2. 因违法拆迁引致重大恶性事件时有发生，例如钱明奇、范木根、张包钢等。原因是在市场经济深入发展的情形下，利益最大化成为个人和法人竞争的重要目的。所以客观要求提高依法治国的质量，而法治的前提是依法应公开的信息必须透明和公开。3. 因房屋拆迁涉及重大利益的调整，从而成为国内外舆论关注的热点，所以其利益调整不但反映我国一党执政的合法性，还影响世界贸易、外交和国际舆论。所以，涉案政府信息不公开的后果严重，应引起当地政府及中央高度重视。

四. 涉案信息不公开的原因：1. 涉案信息不公开的原因，是不想承担无证强拆涉案房屋的刑事责任。但（穗国房拆裁字〔2009〕207号）《房屋拆迁裁决书》的内容，可推定无证强拆涉案房屋的刑事责任。因房屋拆迁裁决书具有拾遗补缺的任务，所以裁决拆迁的法律门槛要求很高、要求强拆行为须慎之又慎、

要求裁决书的内容具有全面性和确定性。但涉案裁决书却一次性（永久性）缺失其产权调换补偿房屋的标识，包括缺失其产权调换补偿安置房的权属证明、评估价格、证载面积、证载地址和补偿期限等主要补偿依据和内容，这显然不是工作疏忽导致的错误，而是预知缺失产权调换补偿房屋而作出裁决导致的。证据见2010年4月8日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于作出的《答辩状》，因其载有：“原告诉状中的种种指责纯属无理取闹，滥用法律及诉权...由于回迁安置房尚未建成，故原告要求我中心提供回迁安置房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的标识、其提供回迁安置房的权属证明、规划条件并将该等资料一并列入《拆迁补偿协议书》中等的要求均不可行及不现实...应是在我中心与原告在回迁安置房建成并通过规划验收后另行签订产权调换协议予以明确及完善手续”的内容。这是以其安置房尚未建成为由诽谤被拆迁人无理取闹的答辩理由。上述情形的拆迁不但是不能确定补偿时间的裁决强制拆迁、且是一永远无法执行产权调换补偿的裁决书。因其执行依据是上述裁决书，而其裁决书漏洞百出，且反映其裁决违反下述重要组合规定：（1）《城市房屋拆迁工作规程》第三条：“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工作程序是：拆迁计划管理、拆迁许可审批、拆迁补偿安置；必要时还应当依法进行行政裁决或者强制拆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应当严格按照上述程序进行，前一程序未进行或者未达到规定要求的，不得进入后一程序”的规定。（2）《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七条：“实施房屋征收应当

先补偿、后搬迁”的规定；（3）《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拆迁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拆迁，给予警告，可以并处拆迁补偿安置资金 3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房屋拆迁许可证》：

（一）未按《房屋拆迁许可证》确定的拆迁范围实施房屋拆迁的…

（三）擅自延长拆迁期限的”的规定。（4）《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拆迁人不得擅自延长过渡期限，周转房的使用人应当按时腾退周转房。因拆迁人的责任延长过渡期限的，对自行安排住处的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应当自逾期之月起增加临时安置补助费”的规定。上述组合规定的重要性，是在法律逻辑上确定了实施着的拆迁程序因拆迁人的责任擅自延长拆迁期限和过渡期限的行为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但要吊销房屋拆迁许可证，且要受到法律惩罚，即要自逾期之月起增加临时安置补助费。换言之，上述“擅自延长期限”的法律解释是指拆迁人不与被拆迁人协商或不说明延期补偿的理由而擅自申请核发后续《房屋拆迁许可证》试图延期补偿或只拆不补偿的违法行为，理由是核发后续的《房屋拆迁许可证》是预知须重新给予被拆迁人一民主协商的权利的，这一民主协商权利可否决不补偿而延期的违法拆迁行为的。这不但证明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为拆迁人擅自申请而核发后续《房屋拆迁许可证》的行为预知违法的事实。还明确了以下的法律事实：（1）明确拆迁与拆迁补偿之间不能出现时间差，除非拆迁双方同意或受不可抗力影响。（2）明确拆迁的实

质是拆补一体化的，且法定程序要求先补偿、后搬迁。（3）明确拆迁与拆迁补偿的时间差越大，违法情节越严重，越要吊销其拆迁许可证。（4）明确涉案裁决预知须违法延长拆迁期限，所以预知不得核发其所有房屋拆迁许可证。（5）明确依法须按月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否则须受到法律的严惩。上述依法须按月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否则须受到法律的严惩的法律规定有下述规定：

①《广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由于拆迁人的责任使被拆除房屋使用人延长过渡期限的，从延期之日起，拆迁人应当增加延期补助费。对自行临时安排过渡住处的，拆迁人必须按原临时安置补助费的300%付给”的规定。②《广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在过渡限期内，拆迁人应每月将临时安置补助费或延期补助费付给被拆除房屋使用人。逾期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按每日增加月补助费的3%支付补偿金”的规定。上述规定证明预知须延期补偿的拆迁行为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是要受到严惩的、是不能为其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的、是不能作出（穗国房拆裁字〔2009〕207号）《房屋拆迁裁决书》的。2. 由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目的是为了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由此可见，政府信息公开的目的和作用具有扩展性，要对社会活动服务，而社会活动要求国家和谐、社会公正。这对于本案，侧要求公开（穗国房拆裁字〔2009〕207号）《房屋拆迁裁决书》裁决拆迁的房屋尚未给予补偿的政府信息，

以便给申请人一条维护人权的生路。五、涉案裁决重大且明显违法：（一）申请裁决拆迁依据虚假：申请裁决拆迁的虚假依据。

1. 2009年7月28日，拆迁人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作出《裁决申请书》，申请以产权调换补偿的方式对郭XX的户籍地址“广州市海珠区XX沙五巷103房”的房屋进行强制拆迁。其提出申请的法定依据是（延拆许字〔2009〕第8号）《房屋拆迁许可证》，但其《房屋拆迁许可证》在拆迁范围栏目中载有（具体门牌号码详见本拆迁许可的公告）的字样，而对应的（穗房延拆字〔2009〕8号）《城市房屋拆迁延期公告》须以“XX沙某巷”作为房屋地址标识，但其只有“XX沙一巷”、“XX沙二巷”、“XX沙三巷”、“XX沙四巷”的地址标识，没有“XX沙五巷”的地址标识。此外，郭XX的《户籍资料》显示，涉案房屋地址“广州市海珠区XX沙五巷103房”自1988年起至今为公安户籍部门登记使用的地址。上述法定证据足以证明涉案房屋未经公告为许可拆迁房屋这一极其重要的事实。这一极其重要的事实令上述《裁决申请书》成为申请裁决拆迁的明显虚假依据，从而引起争议。这迫使拆迁人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捏造能够证明涉案房屋与拆迁公告存在关联关系的伪证。2. 2009年8月19日，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作出一《关于明确拆迁房屋门牌地址的函》。该函成为证明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XX沙五巷103房”上的房屋与（穗房延拆〔2009〕8号）《房屋拆迁延期公告》存在许可拆迁的关联关系的唯一证据，但其却欲盖弥彰。理由是：（1）众所周知，“明确房屋门牌地址”

的行政管理权是一特许管理权，只有公安户籍部门及其授权管理的房屋产权登记部门具有管理权，其他人介入则构成恶意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违法行为。因公安户籍和房产登记部门有专门窗口为公众提供咨询和办理房屋地址的业务，可轻易获得正规渠道的相关证据和资料。这证明，若涉案房屋地址显示在拆迁公告中，是不会产生《关于明确拆迁房屋门牌地址的函》的。因上述函件不但须以舍本逐末和大费周章的方式产生，且要承担捏造重要司法伪证的法律风险。（2）其实《关于明确拆迁房屋门牌地址的函》是以新港东路 XX 沙大街 28 号的房屋地址视为包含 XX 沙五巷的房屋地址的方式诬陷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 XX 沙五巷 103 房”上的房屋亦属于许可拆迁的房屋，即其是以双重标准认定事实的，是违背常理的，因仅根据日常生活经验法则便可判断房屋地址的主要功能是分隔和分辨功能、常人亦清楚一旦发现房屋地址重叠，须立即通过法定程序纠正或变更，令房屋地址具有法定排他性。其法律依据包括下述规定：①《广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屋拆迁补偿以房地产权证所列登记事项为依据”的规定；②《房屋登记办法》第十条：“房屋应当按照基本单元进行登记。房屋基本单元是指有固定界限、可以独立使用并且有明确、唯一的编号（幢号、室号等）的房屋或者特定空间”的规定；③《物权法》第十九条：“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

议登记...异议登记不当，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向申请人请求损害赔偿”的规定。

上述规定证明《关于明确拆迁房屋门牌地址的函》是恶意合伙捏造的裁决强拆伪证。因其最后成为作出（穗国房拆裁字〔2009〕207号）《房屋拆迁裁决书》的重要依据，证据见2014年7月25日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作出的（穗国房公开〔2014〕376号）《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书》的附件6。（3）因《关于明确拆迁房屋门牌地址的函》欲盖弥彰，从而引起诉讼，并产生郭XX胜诉和生效的（2015）穗越法行初字第194号《行政判决书》。因上述判决书第1页倒数第2行起转载了该案被告辩称：

“上世纪90年代，你（郭XX）的房屋所在派出所对地址进行过一次变更。而新港东路XX沙大街28号，是由新港东路XX沙大街2号变更而来的”的内容。这内容是拆方认为涉案房屋为许可拆迁房屋的唯一理由，但其理由不成立。因其逻辑为“虽然涉案房屋现在使用的地址与涉案的《房屋拆迁许公告》没有许可拆迁关系，但涉案房屋上世纪未变更的地址与涉案《房屋拆迁公告》存在许可拆迁关系”。上述逻辑显然欲盖弥彰，理由之一，假设上述地址变更真实存在，亦是将错误的地址变更为正确的地址，这证明之后使用其地址不能错上加错。理由之二，涉案征拆是本世纪的事，如申请人知道涉案房屋被认定为许可拆迁房屋的法定时间是作出（穗国房拆裁字〔2009〕207号）《房屋拆迁裁决书》）的2009年12月16日。这从时间上证明了上述《关于明确拆迁房

屋门牌地址的函》的虚假性。这迫使拆迁人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进一步捏造涉案房屋拆迁的伪证。3. 2009年11月27日，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作出《关于XXA区地块拆迁安置方案的说明》，上述《关于XXA区地块拆迁安置方案的说明》亦是作出（穗国房拆裁字〔2009〕207号）《房屋拆迁裁决书》的重要依据。因其成为了（穗国房公开〔2014〕376号）《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书》的附件9。但其《关于XXA区地块拆迁安置方案的说明》更是欲盖弥彰，因其载明了：“无法按照《广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通知被拆迁人办理回迁安置房的手续时间”的内容，这内容与强盗逻辑无异。因其载明无法拆迁而非要以此申请强制拆迁。究其原因，是拆方预知申请裁决拆迁的《补偿安置方案》不落实，即预知申请裁决拆迁的产权调换补偿安置房尚未建成。因此，涉案拆迁的重点和焦点是在拆迁人自认预知“安置房尚未建成”的事实下，能否作出裁决强拆涉案房屋的裁决书。答案显而易见是不能的，原因是不知其安置房何时才能成为被拆迁人名下的产权房屋，事实是至今未成为拆迁人名下的产权房屋，但被申请人拒绝公开这一政府信息。但这不妨碍复议机关认定涉案裁决重大且明显违法和申请裁决拆迁依据虚假的事实。这事实可推定“穗国房拆裁字〔2009〕207号《房屋拆迁裁决书》裁决拆迁房屋尚未给予补偿的信息”的事实，推定的法律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十九条：“原告确有证据证明被告持有的证据对原告有

利，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的，可以推定原告的主张成立”的规定。上述规定证明涉案房屋拆迁主管部门权大于法，为涉案征拆一体化的程序违法提供保护伞的事实，其程序违法的特征是预知存在延期补偿的违法行为和预知须申请核发后续的《房屋拆迁许可证》，但其后续的《房屋拆迁许可证》是不能预知必然能够合法产生的，是须有人依法申请且具有特殊和法定的条件才能核发的，其特殊和法定的条件仅有拆迁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延期和受不可抗力影响而延期的情形。这证明，假设涉案裁决合法产生，并核发后续的《房屋拆迁许可证》，其后续的《房屋拆迁许可证》亦不是必然有效的，因所有的《房屋拆迁许可证》都是可诉的，从而存在被拆迁人胜诉的可能，胜诉的原因是法律必须重视人的平均寿命与延长拆迁期限的利害关系。综上证明，在预知涉案裁决的安置房尚未建成的情形下，可推定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依法不得核发其首个《房屋拆迁许可证》，更不能核发后续的《房屋拆迁许可证》的法律事实。上述推定的法律依据包括下述组合规定：

（1）《城市房屋拆迁工作规程》第七条：“对于补偿安置方案不落实的项目，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不得核发拆迁许可证”的规定。

（2）《广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第四条：“拆迁房屋的单位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后，方可实施拆迁。申领城市《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应当向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六）产权自有、未设定抵押权的补偿安置用房证明”的规定；

有证据证明涉案裁决拆迁违反上述规定。证据见 2019 年 4 月 12

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穗建公开〔2019〕757号）《关于郭XX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告知书》，其载有：“要求公开海珠区XX沙五巷地块‘办理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补偿安置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款证明’，以及‘产权自有，未设定抵押的补偿安置用房证明’的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内容。这证明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依法不得核发涉案裁决的首个《房屋拆迁许可证》，更不能核发后续的《房屋拆迁许可证》。（二）违法作出涉案裁决书：2009年12月16日，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违法作出了涉案的（穗国房拆裁字〔2009〕207号）《房屋拆迁裁决书》。违法的原因是其裁决是在预知涉案的产权调换补偿适格安置房尚未建成的情形下作出的，但却又裁定仅给予3个月的临时安置措施，证据是上述裁决书第5页倒数第2行起载有：“申请人应于其搬迁前一次性给付被申请人补偿价款人民币278362元及临时安置补助费人民币2972.4元，以上两项共计人民币281334.4元...迁往拆迁人提供的...房屋临时使用3个月...不再给付临时安置补助费”的内容。因上述自限3个月的临时安置措施与预知其安置房尚未建成的事实相抵触，从而突出了涉案裁决《补偿安置方案》不落实和依法不得核发其《房屋拆迁许可证》的法律事实。此外，安置房尚未建成就作出涉案裁决书，必然导致涉案裁决书一次性（永久性）缺失其补偿主体的标识，包括缺失其产权调换补偿安置房的权属证明、评估价格、证载面积、证载地址和补偿期限等主要补偿依据和内容，这进一步证明涉案裁决无证拆迁的

事实。因没有合法的《房屋拆迁许可证》，财政和审计部门无法批出拆迁补偿款，所以（穗建公开〔2019〕757号）《关于郭XX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告知书》载明“海珠区XX沙五巷地块‘办理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补偿安置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款证明’以及‘产权自有，未设定抵押的补偿安置用房证明’的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内容。这证明违法作出涉案裁决书的事实。（三）涉案裁决拆迁行为重大且明显违法：1. 因涉案裁决拆迁须行使行政强制力，所以其行为具有制裁性质，从而须谨慎使用，因稍有不慎，其行政强制行为便会变为强迫交易的刑事犯罪行为。所以，裁决拆迁不能违反下述重要规定：①《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规定。②违反《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的规定；③《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第五条：“拆迁人申请行政裁决，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七）未达成协议的被拆迁人比例及原因”的规定。上述规定证明，依法只能对拆迁人违法或违法的房屋进行强拆，即裁决拆迁要遵循匡扬善惩恶习的原则。由于涉案房屋是合法房屋，所以涉案裁决主要须甄别拆迁人与被拆迁人的善恶差异性。这要求拆迁

裁决部门掌握和举证拆迁双方的善恶差异的证据。上述举证的法定证据是《未能达成协议的原因》的资料，因上述《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第五条规定，要求拆迁人申请行政裁决应当提交未达成协议的原因的资料。但涉案裁决部门无法公开上述资料，证据见（穗建公开〔2019〕969号）《关于郭XX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告知书》，因其载有：“您申请公开（穗国房拆裁字〔2009〕207号）《房屋拆迁裁决书》...‘未达成协议的原因’的资料...属于咨询性质”的内容。这是以不正当方式拒绝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的行为，这行为证明涉案裁决颠倒了扬善惩恶的原则、证明涉案裁决拆迁管理者助封为虐、证明涉案裁决拆迁行为重大且明显违法。2. 因涉案裁决拆迁是确定了权利义务的折拆，受其权利义务对等制衡的约束，所以预知依法不能延期拆迁和延期补偿。再者，因裁决拆迁须行使行政强制力，法律门槛要求很高，非迫不得已，不能滥用行政裁决拆迁方式进行拆迁。这就要求裁决拆迁不但要满足合法性，而且要满足紧迫性。上述合法性和紧迫性决定了裁决拆迁不能擅自延长拆迁期限的法律事实。此外，因法律规定房屋拆迁实行行政许可申请制度和期限制度，即所有拆迁行为都须与拆迁许可证捆绑在一起，否则构成无证拆迁事实，并规定首个拆迁期限为两年，延长拆迁期限不能超过一年，原因是房屋和人都是有寿命的，且在无限的时间面前，人的寿命是极其有限和宝贵的。因此，法律是严禁违法延长拆迁期限的行为的，所以拆迁期限一旦超过常态，人们就可认为其期限趋向无限大、

趋向恶意不补偿，因这是权大于法的违法拆迁特征，动机和现实都极其恶劣。防止上述延期补偿的违法行为蔓延最有效的办法是走群众路线。所以，法律规定在核发每一《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同时赋予被拆迁人一民主协商的权利，令被拆迁人具有定期否决拆迁程序中出现延期补偿的违法行为的权利，防止假借拆迁方式严重侵犯人权。此外，终止上述民主协商程序须要具备法定条件，其条件一是拆迁双方自愿签订协议、二是受不可抗力影响、三是通过诉讼方式且拆迁人胜诉。这证明涉案裁决拆迁程序每延期一次，其民主协商权利及其民主协商程序依法更新一次。因此，上述民主协商权利成为所有违法拆迁行为的克星，所以本案必须重视持续不断反复违法剥夺被拆迁人的民主协商权利及其人权的违法事实。

3. 因法律规定房屋拆迁必须预设搬迁过渡期限，且规定不能擅自延长过渡期限，目的是配合拆迁期限，保证拆迁程序不违法逾期。因搬迁过渡期限不须太长的时间，通常以月为单位，所以依法不能超越拆迁期限。此外，法律规定必须如期支付搬迁费和按月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否则要受到法律的严惩。须严惩的行为显然包括未支付搬迁费和未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并延长过渡期限和拆迁期限的行为。有证据证明涉案裁决拆迁未支付上述费用而逾期的违法事实，证据有：（1）2020年4月24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穗建公开〔2020〕124号）《关于王惠琴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其载有：“您申请公开‘地址为海珠区XX沙五巷103房上的房屋拆迁的临时安置补助费或延期补

助费或逾期补偿金的发放情况的政府信息’ ...您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内容；（2）2020年4月28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穗建公开〔2020〕111号）《关于郭XX政府信息公开中请告知书》，因其载有：“发放拆迁海珠区XX沙五巷103房的搬迁费的时间的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内容。上述事实足以证明涉案裁决拆迁行为重大且明显违法。4. 因房屋拆迁实行申请行政许可制度和拆迁期限制度，这制度亦是拆迁民主协商权利定期更新制度。原因是房屋拆迁涉及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其私有财产权是人权中的重要内容，是受宪法和法律保护的，具体的方法包括房屋征拆的法定程序和决策民主、协商权利、协商程序的完整性和结果公开原则，具体的法律依据包括下述规定的：（1）《宪法》第十三条：“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的规定。（2）《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条：“房屋征收与补偿应当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的原则”的规定；上述规定中的决策民主的内容包括被拆迁人自主处分房屋产权的权利。上述自主权是违法强拆行为的克星。例如，被拆迁人的民主协商权利一旦依法存在，就证明裁决拆迁的效力不存在。因裁决拆迁是建立在强制剥夺被拆迁人自主处分房屋权利的基础上的，即裁决拆迁效力与民主协商权利两者是具有排他关系的，是不能共存的。这排他关系证明裁决拆迁效力亦

会被拆迁期限定期废除。因裁决拆迁延期须申领新的《房屋拆迁许可证》，而每一《房屋拆迁许可证》都依法赋予拆迁双方一民主协商权利，证据是所有的《房屋拆迁许可证》都是可诉的，而在诉讼未有结果之前，争议双方事实是处于法定的民主协商程序中，其间可协商解决房屋拆迁的利益交换和拆迁行为合法与否等的争议问题，这亦是众所周知的契约原则和法律原则。上述原则证明裁决拆迁的效力是过期作废的、证明裁决拆迁是受拆迁期限强制约束的、证明涉案裁决拆迁是无证拆迁的、证明涉案霸气拆迁行为是重大且明显违法的。（四）涉案裁决违法终结协商程序：因房屋许可拆迁制度赋予拆迁双方具有民主协商权利，且终结其民主协商程序的法定条件苛刻，其法定条件仅包括受不可抗力影响而终结或经诉讼判决终结及经拆迁双方签订协议而终结，而协议终结的前条件应满足下述规定：（1）《广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拆迁人与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应当依法订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实行房屋产权调换的，除前款所列内容外，还应当包括补偿安置用房的权属证明、有关规划资料、价格金额、面积、地点、楼层、差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的规定；（2）《广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十条：“拆迁人用于补偿、安置而兴建或者购买的房屋，应具备下列条件：……（三）产权合法”的规定。上述规定证明涉案裁决拆迁的民主协商程序依法终结的法定条件尚未具备的事实。因涉案裁决预知其适格安置房尚未建成。这事

实可推定其《补偿安置方案》不落实和依法不得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的事实，辅证是2019年4月12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穗建公开〔2019〕757号）《关于郭XX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告知书》。因其载有：“要求公开海珠区XX沙五巷地块‘办理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补偿安置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款证明’，以及‘产权自有，未设定抵押的补偿安置用房证明’的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内容。这不但证明涉案裁决拆迁程序是蔓延至2019年4月12日仍未终结，还证明涉案裁决持续不断违法核发后续的《房屋拆迁许可证》和持续不断违法终结其后不断失而复得的民主协商程序的事实。其实质是以政府征拆的名义违法剥夺公民的基本人权。（五）涉案裁决没有合法的屋拆迁许可证：因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的目的是要确认（德国房拆裁字〔2009〕207号）《房屋拆迁裁决书》违法，实现上述目的最有效方法是重复和交叉证明涉案裁决没有合法的《房屋拆迁许可证》，详情如下：1.2014年11月24日，郭XX向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提出申请信息公开（海珠区XX沙五巷103房对应的拆迁许可证及拆迁公告）的信息，其收件凭证是（依申请预收件编号：YSQ20142270）。2014年12月3日，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作出了（德国房公开〔2014〕778号）《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书》，其载有：“现向您提供《房屋拆迁许可证》和《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城市房屋拆迁延期公告》（穗房延拆字〔2009〕8号）”的内容。上述内容证明被申请人承认确定涉

案房屋地址“海珠区 XX 沙五巷 103 房”为许可拆迁房屋的法定证据的范围，可缩小到上述（延拆许字〔2009〕第 8 号）《房屋拆迁许可证》、（穗房延拆字〔2009〕8 号）《城市房屋拆迁延期公告》和郭 XX 的《户籍登记地址资料》三项重要证据上的事实。因（延拆许字〔2009〕第 8 号）《房屋拆迁许可证》的拆迁范围栏目中载有（具体门牌号码详见本拆迁许可的公告）的字样，而对应的（穗房延拆字〔2009〕8 号）《城市房屋拆迁延期公告》须以“XX 沙某巷”作为房屋地址标识，但其只有“XX 沙一巷”、“XX 沙二巷”、“XX 沙三巷”、“XX 沙四巷”的地址标识，没有“XX 沙五巷”的地址标识。此外，据郭 XX 的《户籍资料》显示，涉案房屋地址“广州市海珠区 XX 沙五巷 103 房”自 1988 年起至今为公安户籍部门登记使用的地址。所以，上述三要件一目了然，证明涉案裁决拆迁房屋未经公告为许可拆迁房屋的事实，即涉案裁决没有合法的屋拆迁许可证。2. 2010 年 3 月 26 日，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作出《答辩状》，其载有：“由于安置房尚未建成，故并不存在办理产权调换房屋产权登记手续的问题”的内容。这证明涉案裁决没有合法的《房屋拆迁许可证》的事实。因上述答辩逻辑是恶意颠倒因果关系的，目的是为了掩盖涉案裁决拆迁的《补偿安置方案》不落实的事实，而《城市房屋拆迁工作规程》第七条规定，“对于补偿安置方案不落实的项目，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不得核发拆迁许可证”。这亦证明涉案裁决没有合法的屋拆迁许可证的事实。3. 2019 年 4 月 4 日，广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穗建公开〔2019〕687号）《关于郭XX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告知书》，其载有：“经查档案，无行政强拆海珠区XX沙五巷103房的申请书和穗国房拆裁字〔2009〕207号《房屋拆迁裁决书》裁决的适格安置房的《评估报告》，您要求获得的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内容。这可推定涉案裁决没有合法的《房屋拆迁许可证》的法律事实。因涉案裁决安置房的评估程序，是法定的前置程序。又因其《评估报告》是检验补偿标的是否合法存在和检验《房屋拆迁公告》的时点是否合法有效的法定依据，其法律依据有下述规定：（1）《广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被拆迁房屋和补偿安置用房的价格，由拆迁人和被拆迁人协商确定。拆迁人和被拆迁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共同或分别委托具备房屋拆迁评估资格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的规定；（2）《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第十条规定：“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时点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评估时点应当与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时点一致”的规定。上述规定的一项重要作用，是令安置房的评估时点的合法性决定着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及其《房屋拆迁许可证》的适格性。由于上述规定的重要性，所以涉案裁决书第5页第11行起载有：“现依据...《广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二十四条...的规定，裁决如下”的内容。但上述内容显然是自欺欺人的，因涉案裁决预知其安置房尚未建成，所以其适格安置房的法定评估时点尚未出现，从而证明涉案

裁决没有适用的《房屋拆迁许可证》的事实。4. 因广州市海珠区XX街道办事处参与了2009年8月19日捏造《关于明确拆迁房屋门牌地址的函》伪证的行为，从而令涉案被拆迁人与辖区政府产生了争议。上述争议的焦点是涉案裁决拆迁房屋是否为许可拆迁房屋。由于这一简单的争议问题持续10年仍无法明确，从而产生了(2019)粤7101行初2831号《行政判决书》。上述案件的诉求是要求纠正XX街道办事处以模糊不清的拆迁公告信息认定涉案房屋为许可拆迁房屋的错误。但其判决书第3页第18行起载有：“至于公告的具体内容是否合法及被告是否存在原告主张的认定事实错误，捏造违法拆迁伪证并拒绝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等问题，并非本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件的审理范围，原告可依法另寻途径解决”的内容。上述另寻途径解决的途径，包括本案的复议途径，因复议的依据须以事实为依据，且政府是房屋拆迁的第一责任人，其法律依据是《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四条：“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规定。这规定证明广州市人民政府有义务以事实为依据认定涉案裁决没有合法的屋拆迁许可证的事实，否则构成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5. 2012年7月3日，《南方日报》以未列入拆迁公告房屋面临被拆为大标题，简明扼要地报道了涉案裁决房屋未列入拆迁公告的事实。例如：(1) 上述文章载有：“目前，李有劲、郭XX正在通过行政复改及司法途径讨要说法”的内容。这证明郭XX对涉案征拆的申诉是连续不断和申诉时效中断的

事实，这显然是由涉案裁决无证强拆导致的。（2）上述文章载有：“上述负责人表示，（2012）11号文是穗房拆字〔2005〕11号拆迁公告的延期，不排除以后有门牌地址的变更”的内容。这反映了涉案裁决拆迁负责人在记者提供的（穗房延拆字〔2012〕11号）《房屋拆迁延期公告》面前无言以对，从而以假设的方式回应记者质询的情形。因上述（穗房延拆字〔2012〕11号）《房屋拆迁延期公告》亦须以“XX沙某巷”作为房屋地址标识，但其亦只有“XX沙一巷”、“XX沙二巷”、“XX沙三巷”、“XX沙四巷”的地址标识，没有“XX沙五巷”的地址标识。此外，郭XX的《户籍资料》显示，涉案房屋地址“广州市海珠区XX沙五巷103房”自1988年起至今为公安户籍部门登记使用的地址。这证明涉案裁决拆迁事实为无证强制拆迁的事实。6.2020年4月28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穗建公开〔2020〕122号）《关于王惠琴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因其载有：“您申请公开内容为关于拆迁海珠区XX沙五巷103房办妥产权调换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时间的政府信息...您申请公开的政府作息不存在”的内容。这不但证明涉案裁决拆迁的产权调换补偿安置房直至2020年4月28日尚未获得权属证明的事实，还证明涉案裁决的《补偿安置方案》不落实的事实。因此，根据上述《城市房屋拆迁工作规程》第七条：“对于补偿安置方案不落实的项目，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不得核发拆迁许可证”的规定，证明涉案裁决没有合法的屋拆迁许可证的事实。7.因上述《裁决申请书》载有：“（临迁

费首付一年，以后按每个季度支付到回迁房收楼止）”的内容。这证明涉案裁决预知其《补偿安置方案》不落实的事实，辅证是上述（穗建公开〔2019〕757号）《关于郭XX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函》载有：“要求公开海珠区XX沙五巷地块‘办理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补偿安置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款证明’，以及‘产权自有，未设定抵押的补偿安置用房证明’的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内容。这可根据上述《城市房屋拆迁工作规程》第七条：“对于补偿安置方案不落实的项目，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不得核发拆迁许可证”的法律规定推定涉案裁决没有合法的《房屋拆迁许可证》的事实，其法律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十八条：“下列事实法庭可以直接认定：（一）众所周知的事实；（二）自然规律及定理；（三）按照法律规定推定的事实；（四）已经依法证明的事实；（五）根据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的事实”的规定。（六）人为恶意截留涉案裁决拆迁补偿利益：2009年7月28日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作出《裁决申请书》，上述《裁决申请书》作出如下补偿内容：房价款： $49.5395 \text{ m}^2 * 7000 \text{ 元} / \text{m}^2 = 346776.5 \text{ 元}$ ；临迁费： $49.5395 \text{ m}^2 * 20 \text{ 元} / \text{m}^2 / \text{月} * 12 \text{ 个月} = 11889.48 \text{ 元}$ ；奖励金： $49.5395 \text{ m}^2 * 1000 \text{ 元} / \text{m}^2 = 49539.5 \text{ 元}$ ；合共一次性支付乙方：409755.48元（临迁费首付一年，以后按每个季度支付到回迁房收楼止）。由于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以上述《裁决申请书》作出（穗国房拆裁字〔2009〕207号）《房屋拆迁裁决书》。所以上述《裁决申请书》的四项

补偿具有约束力，应视为裁决拆迁的最低补偿标准，因其是拆迁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没有附带条件，亦没有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然而，（穗国房拆裁字〔2009〕207号）《房屋拆迁裁决书》的裁决者却将上述《裁决申请书》提出的四项补偿进行大幅度的截留，令其变为下述的四项补偿：房价款： $49.5395\text{ m}^2 \times 5619\text{ 元}/\text{m}^2 = 278362\text{ 元}$ （上述裁决申请书的是346776.5元，降低了68415元，即20%）；临迁费： $49.5395\text{ m}^2 \times 20\text{ 元}/\text{m}^2 / \text{月} \times 3\text{ 个月} = 2972.4\text{ 元}$ （上述裁决申请书的是11889.48元，两者之差是8917元，即降低了75%，且这只是第一年的差额）；奖励金：为零。因删除上述《裁决申请书》的49539.5元奖励金；合共一次性支付被拆迁人281334.4元（上述裁决申请书的是409755.48元，两者之差是128421元，即降低了31%，且这只是第一年的差额）。因上述违法大幅度截留拆迁补偿利益的情形极其黑恶和残酷，所以被拆迁人持续不断要求拆方予以解释。但其解释如下：1. 解释一：认为若拆迁双方对两产权调换房屋的交易价格有争议，须以评估价格作为拆迁补偿的依据，所以涉案裁决拆迁房屋的单价从之前拆迁人自定的（7000元/ m^2 ）降低为评估价5619元/ m^2 。但上述评估是违法的。原因是作出涉案裁决时，预知其安置房尚未建成，从而缺失适格产权调换房屋的《评估报告》及其对价。此外，上述（穗建公开〔2019〕687号）《关于郭XX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告知书》载明（穗国房拆裁字〔2009〕207号）《房屋拆迁裁决书》裁决的适格安置房的《评估报告》不存在的事实。这事实证明上述评

估价格是不公平的，是将房价飙升的通胀风险提前强加在被拆迁人身上的，是滥用职权侵占被拆迁人的合法权益的。2. 解释二：认为裁决拆迁属于现在进行时的拆迁，其特征是已确定了权利义务，受权利义务的约束不能由拆方擅自延长拆迁期限，所以强迫拆迁人将《裁决申请书》中（临迁费首付一年，以后按每个季度支付到回迁房收楼止）的时间缩短在拆迁期限将到期 3 个月内，避免违法强制拆迁行为蔓延。上述是以合法的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解释。因裁决者明知涉案裁决的产权调换补偿安置房尚未建成，无法预测能否如期建成和能否获得权属证明，即裁决者事实是预知涉案裁决的《补偿安置方案》不落实和依法不得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的，是将错就错和错上加错的，是以滥用职权的方式侵占被拆迁人 3 个月后的房屋使用权利的。3. 解释三：认为上述《裁决申请书》给出的奖励金不合法，理由是预知涉案裁决拆迁须延期进行，所以其奖励金须全部截留。上述逻辑是一强盗逻辑，因上述奖励金是拆迁人为了实现以裁决快速拆迁的目的而自愿提供的，是没有附带任何条件的。此外，裁决者是预知涉案裁决拆迁须违法延期补偿的，且事实拆迁人没有依法和依时对被拆迁人支付搬迁费。证据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穗建公开〔2020〕111 号）《关于郭 XX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因其载有：“发放拆迁海珠区 XX 沙五巷 103 房的搬迁费的时间的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内容。这证明拆迁人违法擅自延期的事实，证明延期是由拆迁人造成的。所以，上述逻辑是一

强盗逻辑，上述拆迁过程（程序）是一层层压榨和残酷剥削的过程，是人为恶意截留涉案裁决拆迁补偿利益的过程。（七）违法强拆涉案房屋：1. 涉案裁决未具备强拆的法定条件：2011年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就作出(2011)海行执字第32号《执行裁定书》。其载有：“本案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未与申请人办理拆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XX沙五巷103房屋的原址产权调换补偿手续一双方正在协商处理中。本院认为，有关产权调换手续申请人与被执行人正在协商处理中...本案暂不具备执行条件。依照...规定，裁定如下：本院（2011）海行执字第32号案终结本次执行”的内容。上述内容是以涉案拆迁的前置程序，民主协商程序未终结为理由终结执行的，原因是涉案裁决拆迁的产权调换补偿安置房尚未建成，亦即尚未成为合法的产权房，所以其拆迁程序依法应处于拆迁双方民主协商程序中。因此，要恢复（2011）海行执字第32号案的执行，条件必须备齐以下3要件：（1）具备拆迁房屋的证据保全公证书；（2）具备安置用房的权属证明；（3）具备补偿资金的提存证明。执行强拆须备齐上述3要件的法律依据有下述规定：（1）《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第二十条：“房屋拆迁管理部门申请行政强制拆迁，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行政强制拆迁申请书；（二）裁决调解记录和裁决书；（三）被拆迁人不同意拆迁的理由；（四）被拆迁房屋的证据保全公证书；（五）拆迁人提供的安置用房、周转用房权属证明或者补偿资金证明；（六）被拆迁人拒绝接收补偿资金的，应当提交补偿资金

的提存证明；（七）市、县人民政府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的规定。（2）《城市房屋拆迁工作规程》第二十条：“房屋拆迁管理部门申请行政强制拆迁，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五）拆迁人提供的安置用房…权属证明”的规定。上述规定证明申请强拆的部门为房屋拆迁管理部门，申请的必要条件须具备上述 3 要件。但直到 2011 年 1 月 21 日《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政府不得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迁，涉案裁决的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仍未具备上述 3 要件。证据见 2019 年 4 月 1 日作出的（穗建公开〔2019〕688 号）《关于郭 XX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告知书》，因其载有：“经查，您要求获取的海珠区 XX 沙五巷 103 房证据保存公证书和补偿资金提存证明…不属于我局信息公开范围”的内容，这是以不当理由拒绝公开实情的行为，实质是其缺失被拆迁房屋的证据保存公证书和补偿资金提存证明。这证明假设涉案裁决具有合法的《房屋拆迁许可证》，但在 2011 年 1 月 21 日之后就不能再核发后续的《房屋拆迁许可证》了，即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的程序链自此断裂了。原因是政府部门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的作用包含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迁的作用，这亦是程序依法遵循新规的法律原则。由此可见，涉案裁决依法不能恢复（2011）海行执字第 32 号案强制执行。此外，假设有条件恢复（2011）海行执字第 32 号案强制执行，其法定条件包括要办妥涉案裁决拆迁安置房的产权调换补偿手续。其法律依据包括下述规定：（1）《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拆迁人依照本规定已对被拆迁人给予货币补偿或者提供拆迁安置用房、周转用房的，诉讼期间不停止拆迁的执行”的规定；（2）《城市房屋拆迁工作规程》第十四条：“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但拆迁人已按规定对被拆迁人给予货币补偿或者提供安置用房、周转用房的，诉讼期间不停止拆迁的执行”的规定。（3）《广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实行产权调换的，拆迁人应当为被拆迁人办理所调换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的规定。（4）《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第十九条：“拆迁人未按裁决意见向被拆迁人提供拆迁补偿资金或者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的安置用房、周转用房的，不得实施强制拆迁”的规定。涉案裁决至今不具备上述强拆的法定条件。2. 违法恢复执行强拆：（1）2018年7月3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郭XX胜诉和生效的（2018）粤行终616号《行政裁定书》，其裁定书证明涉案房屋已由广州市海珠区XX街道办事处实施了强制拆除，但拆除后未作补偿。证据是上述《行政裁定书》第1页倒数第3行起载有：“2017年10月17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告知郭XX你申请公开的内容源于XX街道办事处《XX街2015年工作总结及2016年工作计划》”的内容。上述《XX街2015年工作总结及2016年工作计划》是海珠区公众信息网上适时公开的政府信息，郭XX于2017年7月7日仍能下载其文件，其信息索取号为：731543455-07-2016-002445。这证明其

在海珠区公众信息网上公开的时间已完全覆盖“XX街2016年工作计划”的时间和完成了其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任务，即指导辖区群众和干部共同努力完成XX街2016年工作计划。因上述《XX街2015年工作总结及2016年工作计划》载有：“今年还牵头对XX沙安置区钉子户郭XX、李有劲的房屋实行强制拆除，全力做好事前预防与事后应急处置工作，主要领导现场指挥调度、全程跟进，虽然过程艰难，但最终顺利地完成强拆，拔掉了困扰十年的钉子”的内容。因上述《XX街2015年工作总结及2016年工作计划》是（2018）粤行终616号《行政裁定书》的重要司法证据，这证据因受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采信而产生郭XX胜诉的（2018）粤行终616号《行政裁定书》。这不但证明广州市海珠区XX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现场指挥调度对郭XX的户籍登记地址“广州市海珠区XX沙五巷103房”上的房屋实行强制拆除的事实，还证明上述《XX街2015年工作总结及2016年工作计划》存在浮夸不实的官僚主义问题，因事实是实行强制拆除上述房屋未做好事前预防与事后应急处置工作，事实是只强拆不补偿。证据见2017年2月27日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作出的《答辩状》，因其载有：“本案被诉的《房屋拆迁许可证》中所涉及的房屋为广州市海珠区XX沙五巷103房，因拆迁补偿工作未能在期限内完结，原市国土房管局根据我中心提出的延期拆迁申请，逐年分别向我中心核发了...延拆许字〔2016〕第6号《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内容，这证明涉案房屋被实行强制拆除后，其拆迁补偿工作未能

在期限内完结的事实。此外，广州市海珠区 XX 街道办事处于 2018 年 3 月 7 日作出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其载有：“您申请公开的索取号为 731543455-07-2016-002445 的《XX 街 2015 年工作总结及 2016 年工作计划》，是我单位在制订 2015 年工作总结及 2016 年工作计划过程中的一份过程文件。该过程文件曾被上传到网上，后被删除，我单位已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将《XX 街 2015 年工作总结及 2016 年工作计划》通过海珠区公众信息网主动公开，信息索取号为 731543455-07-2017-001213”的内容。上述信息再公开的时间暴露了广州市海珠区 XX 街道办事处恶意销毁重要司法证据的事实、暴露了其推卸上述强拆责任和掩盖其参与强拆的事实。因上述再公开时间是 2017 年 6 月 23 日，这早已事过境迁，故其信息再公开的行为欲盖弥彰，彰显了广州市海珠区 XX 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以违法强法为政绩，骗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给予年度工作成绩奖和晋升机会的腐败行为。证据可见广州市海珠区 XX 街道办事处其后作出的（海琶信（2017）第 158 号）《不予受理告知单》，因其载有：“您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致电反映房屋被拆至今未作任何补偿，要求 XX 街作出相应赔偿或补偿的信访事项，经核查，不属于信访受理范围”的内容。究其原因，源于广州市海珠区 XX 街道办事处参与了捏造上述《关于明确拆迁房屋门牌地址的函》，参与了制造（穗国房拆裁字〔2009〕207 号）《房屋拆迁裁决书》的冤假错案，并以模糊不清的拆迁公告信息认定涉案房屋为许可拆迁房屋，证据见上述（2019）粤

7101 行初 2831 号《行政判决书》。上述判决书还证明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违反《信访条例》规定，与其 XX 街道办事处共同违法阻止涉案房屋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事实，证据见 2014 年 9 月 9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作出（穗府复查复核〔2014〕132 号）《复核告知单》，因其载有：“海珠区 XX 街道办事处办理 XX 沙五巷 103 房屋的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属具体行政行为。如你对该具体行政行为持有异议，依法应循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等法定途径解决...海珠区政府出具了信访复查意见，并指引你向市政府申请信访复核，不符合《信访条例》有关规定。市政府已提醒该区予以注意”的内容。上述提醒，包括提醒下属不能无事生非，不能诬蔑涉案房屋为许可拆迁房屋。因没有真凭实据证明涉案房屋为许可拆迁房屋，所以必然没有合法的补偿来源，从而导致损害基本民生利益，导致被拆迁人无家可归，导致社会不稳定。（2）2015 年 9 月 14 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陈荫亭、陈文玲组织了涉案裁决执行强拆前的调解，并作出一《问话笔录》，其载有：“本院将定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上午进行强制执行。按照法律规定，相关基层组织都会到场见证，同时区人大、区检察院等部门也会到场见证，现在也特此通知你们两户到场...今天将强制执行的时间通知了你们，在此之前你们依然可以同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继续协商”的内容。上述“依然可以同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继续协商”的事实，证明其即将进行的强拆行为是重大且明显违法行为。因协商与裁决是对立的，是不能共存的，所以上述协商程序与裁

决程序是颠倒的。因裁决拆迁是建立在强制剥夺被拆迁人自主处分房屋权利的基础上的，即是建立在强制终结被拆迁人的民主协商程序的基础上的。这证明海珠区人大、区检察院等部门的代表现场见证了违法强拆的过程。（3）2015年11月18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海行执字第32号《结案通知书》，因其载有：“本院于2015年9月16日对被执行人郭XX一户采取了强制执行措施，本案已执行完毕结案”的内容。上述执行完毕结案的说法与事实不符，因拆迁的实质是拆补一体化的，且其法定程序要求先补偿、后搬迁。即拆迁的拆字的含意是行政拆除房屋的权利，其迁字的含意是履行补偿义务，两者是互相制衡的，是不能分离的。但有证据证明上述执行的强拆是只强拆不补偿的。证据一可见2020年8月24日广州市房地产档案馆提供的郭XX《个人名下不动产登记结果查询证明》，因其载明郭XX只有被拆迁房屋的登记资料，没有产权调换房屋的登记资料。证据二可见2019年5月22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穗建公开〔2019〕1017号）《关于郭XX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告知书》，因其载有：“经查，无（穗国房拆裁字〔2009〕207号）《房屋拆迁裁决书》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七条：‘实施房屋征收应当先补偿、后搬迁’的规定进行补偿的信息”的内容。这证明涉案裁决违法执行强拆的事实，这事实导致郭XX无家可归。（八）不公开涉案拆迁尚未给予补偿的信息的恶果：因房屋拆迁补偿信息涉及能否保障基本民生，所以亦涉及能否保障社会

和政治稳定。因此，法律规定房屋拆迁补偿信息须主动公开和限时公开，其法律依据包括下述规定：（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一条：“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制定本条例”的规定；（2）《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的规定；（3）《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的规定；（4）《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其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四）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的规定；（5）《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八条：“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的规定；（6）《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条：“房屋征收与补偿应当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的原则”的规定。上述规定证明，依法应当公开的拆迁补偿信息但违法不公开的恶果是极其严重的，是包括降低政府透明度、破坏建设法治政府、破坏经济、破坏社会稳定、

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作用的。本案申请人有大量证据证明不公开涉案裁决拆迁尚未给予补偿的信息的恶果的事实，详情如下：

1. 2015年9月1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4）穗中法行终字第1297号《行政裁定书》，其主要内容有：（1）上述《行政裁定书》第1页最后一行起载有：“原审法院认为，原告曾于2013年就被告对第三人核发延拆许字〔2013〕第8号《房屋拆迁许可证》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撤销的诉讼”的内容。这证明其原告郭XX对涉案征拆的申诉是连续不断的，而涉案房屋部门却持续不断核发涉案裁决后续《房屋拆迁许可证》，原因是涉案拆迁尚未给予补偿。这依法应裁定上述《房屋拆迁许可证》违法。（2）上述《行政裁定书》第6页第13行起载有：“2014年，郭XX向原审法院提起本案诉讼，请求：1. 撤销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延拆许字〔2014〕第8号《房屋拆迁许可证》；2、撤销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作出的穗国房拆裁字〔2009〕207号《房屋拆迁裁决书》”的内容，其第7页第9行起又载有：“原审法院以延拆许字〔2014〕第8号《房屋拆迁许可证》为生效判决羁束为由驳回郭XX对该行政行为的起诉，适用法律错误，本院依法予以改判...裁定如下：一、撤销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14）穗海法行初字第83号行政裁定；二、指令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本案”的内容。上述内容证明作出上述（2014）穗中法行终字第1297号《行政裁定书》是基于核发（延拆许字〔2014〕第8号）《房屋拆迁许可证》没有法律依

据所致，即终审法院实质已裁定了（延拆许字〔2014〕第8号）《房屋拆迁许可证》违法的事实。这证明涉案裁决自此更不能再核发后续《房屋拆迁许可证》、证明其终审裁定依法应有效阻止即将到来的2015年9月16日对涉案房屋执行强拆的重大且明显违法行为。然而，由于没有依法公开涉案裁决拆迁尚未给予补偿的政府信息，令郭XX失去关键的铁证，从而导致2016年6月8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重新作出错误的（2014）穗海法行初字第83号《行政裁定书》。其错误是仍以涉案裁决的前一系列拆迁许可证被判合法有效为由，裁定上述（延拆许字〔2014〕第8号）《房屋拆迁许可证》合法有效。这显然违反上述（2014）穗中法行终字第1297号《行政裁定书》的裁定，显属枉法裁判，因其在涉案房屋被强拆后，仍违法支持延期补偿。由于上述裁定书是依法公开的，所以结果必然暴露涉案裁决拆迁严重侵犯人权的事实、必然影响人心向背的方向、必然损害我国一党执政的合法性、必然为社会埋下不可预测的政治风险。

2. 2016年9月29日，原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出（穗建房管〔2016〕1802号）《行政诉讼答辩状》。因其载有：“因拆迁补偿工作未完结...原告曾不服原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延拆许字〔2015〕第5号）《房屋拆迁许可证》一提起行政诉讼...由于核发延拆许字〔2016〕第6号）《房屋拆迁许可证》是核发拆许字〔2005〕第11号）《房屋拆迁许可证》和延拆许字〔2015〕第5号）《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延续，因此，对原告提出要求确认延拆许字〔2016〕

第 6 号)《房屋拆迁许可证》违法的诉讼请求同样应该予以驳回”的答辩逻辑。上述逻辑与强盗逻辑无异。因按其逻辑,若其拆迁补偿工作一直未完结,则政府一直为涉案裁决核发后续的《房屋拆迁许可证》,最终结果就是只强拆不补偿。理由之一是作出上述答辩时,涉案房屋已被强拆。理由之二是人和人权是与有限的生命结合才具有法律意义的,所持续浪费被拆迁人获得合法权利的时间,就是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例如结果延期补偿的结果是导致被拆迁人一家无家可归。原因就是没有依法公开涉案裁决拆迁尚未给予补偿的政府信息,令郭 XX 失去关键的铁证,从而产生相应的冤假错案。3. 2019 年 10 月 10 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穗建房管〔2019〕1777 号)《行政诉讼答辩状》。因该答辩的目的是为涉案房屋被强拆后仍核发(延拆许字〔2019〕第 4 号)《房屋拆迁许可证》的诉讼进行诡辩。故其答辩类似强盗逻辑,详情如下:(1)其《行政诉讼答辩状》第 2 页第 8 行起载有:“因拆迁补偿工作未完结... 将拆迁期限延至 2019 年 3 月 24 日。2019 年 3 月 6 日,市土发中心再次向答辩人申请拆迁延期”的内容。这证明其答辩目的是支持不补偿就强拆的程序违法行为的。(2)其《行政诉讼答辩状》第 3 页第 行起载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 年 1 月 21 日实施,第三十五条规定: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政府不得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迁”的内容,阐述上述内容的意思是认同自 2011 年 1 月 21 日起政府不得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迁的法律事实。这事实证明被申

请人清楚其 2011 年 1 月 21 日之后核发涉案裁决后续的《房屋拆迁许可证》违法和无效的事实。这事实证明其答辩是欲盖弥彰的。

(3) 其《行政诉讼答辩状》第 4 页倒数第 2 行起载有：“涉案房屋的拆迁补偿问题已经法院判决、并由市土发中心申请执行完毕。为配合法院全面了解案情、做好案件审理工作，建议法院增加市土发中心作为本案第三人”的内容。上述建议为依法公开涉案裁决拆迁尚未给予补偿的信息提供了机会、为涉案案件认定事实提供了依据。然而，法庭不但不批准增加市土发中心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且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从而迳行裁定驳回起诉，证据见 2019 年 12 月 25 日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作出的（2019）粤 7101 行初 5038 号《行政裁定书》。该裁定显然是一冤假错案，理由如下：(1) 因上述裁定书第 2 页第 1 行载有：“延拆许字〔2019〕第 4 号《房屋拆迁许可证》。上述延期拆迁许可证涉及产权登记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 XX 沙五巷 103 房的房屋”的内容。这证明（延拆许字〔2019〕第 4 号）《房屋拆迁许可证》对郭 XX 的合法权益明显产生不利影响，原因包括上述涉案房屋早已被强拆，批准涉案裁决拆迁程序延长即批准延期补偿，从而严重损害民生利益。

(2) 因上述裁定书第 2 页倒数第 4 行载有：“因拆迁补偿工作未完结，市土发中心在拆迁期限届满前依法申请延长拆迁期限，原市国土房管局和我局分别核发... 涉案许可证，将拆迁期限延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的内容。这内容证明涉案裁决拆迁逾期的时间和拆迁补偿工作未完结的原因违反常态。因涉案房屋早已被拆

除,但强拆后仍以拆迁补偿工作未完结为由核发(延拆许字〔2019〕第4号)《房屋拆迁许可证》,原因就是没有依法公开涉案裁决拆迁尚未给予补偿的政府信息,令郭XX失去关键的铁证,无法通过诉讼阻止滥发《房屋拆迁许可证》支持无证强拆及其违法延期补偿的行为蔓延。(3)因上述裁定书第6页第4行起载有:“2013年,郭XX以涉案房屋不在...延拆许字〔2013〕第8号《房屋拆迁许可证》载明的拆迁范围内为由...提起诉讼”的内容。这证明涉案裁决拆迁补偿工作未完结的情形是连续性的,是延续至(延拆许字〔2019〕第4号)《房屋拆迁许可证》的拆迁期限的。这不但证明(延拆许字〔2019〕第4号)《房屋拆迁许可证》对郭XX的合法权益明显产生不利影响,且证明郭XX一直缺失涉案拆迁尚未给予补偿的政府信息,因这一政府信息可作为确实的证据有效阻止涉案裁决拆迁逾期补偿的违法行为蔓延。(4)因上述裁定书第6页第14行起载有:“2014年,郭XX...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延拆许字〔2014〕第8号《房屋拆迁许可证》及穗国房拆裁字〔2009〕207号《房屋拆迁裁决书》”的内容。这证明若果郭XX获得涉案裁决拆迁尚未给予补偿的政府信息,依法应撤销(延拆许字〔2014〕第8号)《房屋拆迁许可证》,因其作用是掩盖和支持无证强制拆迁的黑恶行为。(5)因上述裁定书第6页第20行起载有:“2015年6月29日,郭XX...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延拆许字〔2015〕第5号《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内容。这亦证明若果郭XX获得涉案裁决拆迁尚未给予补偿的政府信息,依

法应撤销（延拆许字〔2015〕第5号）《房屋拆迁许可证》，因其作用亦是掩盖和支持无证强制拆迁的黑恶行为。（6）因上述裁定书第7页第4行起载有：“2016年4月12日，郭XX的监护人...提起行政诉讼，请求确认...核发延拆许字〔2016〕第6号《房屋拆迁许可证》的行为无效”的内容。这亦证明若果郭XX获得涉案拆迁尚未给予补偿的政府信息，依法应撤销（延拆许字〔2016〕第6号）《房屋拆迁许可证》，因涉案房屋已被强拆，没有理由支持延期补偿。（7）因上述裁定书第7页第14行起载有：“2017年8月9日，郭XX...提起行政诉讼，请求确认延拆许字〔2018〕207号)第4号《房屋拆迁许可证》违法及撤销穗国房拆裁字〔2009〕207号《房屋拆迁裁决书》”的内容。这亦证明若果郭XX获得涉案拆迁尚未给予补偿的政府信息，依法应确认（延拆许字〔2018〕第4号）《房屋拆迁许可证》违法，因涉案房屋早已被强制拆除，依法不能再延期补偿。（8）因上述裁定书第8页倒数第4行起载有：“核发延拆许字（2019）第4号《房屋拆迁许可证》是基于市土发中心为完成相关房屋拆迁工作的申请，而郭XX基于涉案房屋拆迁而与市土发中心的争议已经司法解决并执行，故现涉案许可的作出对其合法权益明显不产生实际影响，其提起本诉，依法应予驳回”的内容。这内容因与上述第2页倒数第4行载有：“因拆迁补偿工作未完结”的内容相抵触，但未引起法庭的重视，原因就是没有依法公开涉案裁决拆迁尚未给予补偿的政府信息，令郭XX失去关键的铁证证明（延拆许字〔2019〕第4号）《房屋拆

迁许可证》的作出对郭 XX 的合法权益明显不产生不利影响。

4. 2020 年 4 月 8 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穗建公开〔2020〕95 号）《关于郭 XX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其载有：“您申请公开的内容为地址为海珠区 XX 沙五巷 1 关房上的房屋延期拆迁至 2020 年 3 月到 2021 年 3 月的《房屋拆迁许可证》，现向您公开《房屋拆迁许可证》（延拆许字〔2020〕第 5 号）”的内容。因这证明（延拆许字〔2020〕第 5 号）《房屋拆迁许可证》对郭 XX 的合法权益明显产生实际影响，从而与（2019）粤 7101 行初 5038 号《行政裁定书》相抵触，即戳穿了其认定许可的作出对其合法权益明显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谬论。此外，郭 XX 对核发（延拆许字〔2020〕第 5 号）《房屋拆迁许可证》的行为提出了行政复议申请，2020 年 8 月 14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于作出了（穗府行复〔2020〕512 号）《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该书第 7 页第 18 行起载有：“原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已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根据市土发中心的申请作出了穗国房拆裁字〔2009〕207 号《房屋拆迁裁决书》，裁决申请人与市土发中心办理拆迁涉案房屋的原址产权调换补偿手续等内容；该拆迁裁决事项亦经生效行政裁判文书予以维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依据生效裁决对申请人的涉案房屋进行了强制执行。申请人对涉案房屋的合法权益已经过了法律规定的行政、司法救济途径予以解决...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的内容。上述称“裁决申请人与市土发中心办理拆迁涉案房屋的原址产权调换补偿手续”的内

容，证明涉案拆迁仍须拆迁双方协商解决原址产权调换补偿的问题，因涉案裁决书缺失其产权调换补偿安置房的权属证明、评估价格、证载面积、证载地址和补偿期限等主要补偿依据和内容。这事实证明涉案拆迁事实仍处于民主协商程序中，依法不得进入裁决拆迁程序。因裁决是建立在强制剥夺被拆迁人自主处分房屋权利的基础上的，而拆迁协商的目的是为了确定其权利义务。这证明因没有依法公开涉案裁决拆迁尚未给予补偿的政府信息，令郭 XX 失去关键的铁证，结果导致（穗府行复〔2020〕512号）《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认定事实错误。5.2020年11月6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作出（穗府行复〔2020〕1030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维持（穗建公开〔2020〕275号）《关于郭 XX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产生（穗府行复〔2020〕1030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原因，源于（穗国房拆裁字〔2009〕207号）《房屋拆迁裁决书》缺失重要的补偿内容，并因此核发后续的（穗延拆字〔2010〕第9号）《房屋拆迁许可证》批准延期拆迁和延期补偿，从而导致郭 XX 的房屋产权及其房屋使用权利不连续、导致郭 XX 失去包括（穗延拆字〔2010〕第9号）《房屋拆迁许可证》拆迁期限内的临时安置补助费的补偿。这是行政不作为导致损害基本民生利益的结果。所以郭 XX 申请行政赔偿126088元，目的是保障基本民生，但得不到支持。（九）信息不公开产生冤假错案：1.2010年6月12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0）海行初字第40号《行政判决书》，该案的被

诉行为是作出（穗国房拆裁字〔2009〕207号）《房屋拆迁裁决书》，但其判决显然错误维持涉案裁决。显然错误的事实如下：

（1）因2009年12月16日作出的涉案裁决书第5页倒数第2行起载有：“申请人应于其搬迁前一次性给付被申请人补偿价款人民币278362元及临时安置补助费人民币2972.4元，以上两项共计人民币281334.4元，...迁往拆迁人提供的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中路龙庆里32号202房屋临时使用3个月...不再给付临时安置补助费”的内容。上述3个月的临时安置措施是拆方自限的期限，应自觉遵守。即上述补偿款于2010年3月17日前依法应补偿给被拆迁人。但直至2010年6月12日作出（2010）海行初字第40号《行政判决书》，拆迁人仍未作出上述补偿。但这没有引起法庭的重视，原因就是没有依法公开涉案裁决拆迁尚未给予补偿的政府信息，令郭XX失去关键的铁证，导致法庭认定事实错误。因事实是涉案裁决拆迁至今未给予补偿，2020年4月27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穗建公开〔2020〕121号）《关于王惠琴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可佐证其事实，因其载有：“您申请公开内容为海珠区XX沙五巷103房上的房屋的拆迁补偿款发放时间的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内容。（2）在（2010）海行初字第40号案的诉讼期间，裁决者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10年3月26日作出《答辩状》，其载有：“由于安置房尚未建成，故并不存在办理产权调换房屋产权登记手续的问题”的内容。这内容欲盖弥彰，因其安置房尚未建成的事实，与上述3个

月的临时安置措施相抵触，且证明未知其安置房何时和能否办妥产权登记手续和能否成为被拆迁人的产权。（3）因（2010）海行初字第40号《行政判决书》第5页倒数第2行起载有：“《广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被拆迁房屋和补偿安置用房...进行评估’原告对第三人委托评估的结果有异议”的内容。异议的原因是上述补偿安置房的《评估报告》是冒名顶替的，因其适格的安置房尚未建成。这事实令被拆迁人一而再地对其评估程序和实体违法的行为提出异议。（4）因（2010）海行初字第40号《行政判决书》第3页14行起载有：“因原告对此评估结果有异议，被告委托广州市房地产评估专业人员协会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评估鉴定一对此结果原告仍有异议”的内容。上述一而再的异议，证明上述评估问题成为涉案裁决诉讼争议的焦点，且其安置房评估冒名顶替的事实显而易见，但（2010）海行初字第40号《行政判决书》第6页第4行起载有：“以鉴定后的估价结果作为裁决依据并无不妥”的内容。这证明其法庭不但错误采信冒名顶替的《评估报告》，且忽视了涉案裁决逾期未予以补偿的违法事实。这证明因没有依法公开涉案裁决拆迁尚未给予补偿的政府信息，令郭XX失去关键的铁证，从而导致（2010）海行初字第40号《行政判决书》成为冤假错案。（5）因（2010）海行初字第40号《行政判决书》第6页16行起载有：“本案中由于XX安置型新社区有安置原被拆迁人的楼房，故第三人土地开发中心在新建房屋通过规划验收后七日内通知被拆迁人办理有关

回购安置房手续合情合理，原告使用拆迁人提供的周转用房，故被告裁决第三人土地开发中心不需再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也是符合规定的”的内容。这内容是没有事实的法律依据的。证据是涉案裁决书第5页倒数第2行起载有：“申请人应于其搬迁前一次性给付被申请人补偿价款人民币278362元及临时安置补助费人民币2972.4元，以上两项共计人民币281334.4元，...迁往拆迁人提供的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中路龙庆里32号202房屋临时使用3个月...不再给付临时安置补助费”的内容。这证明上述所谓“XX安置型新社区有安置原被拆迁人的楼房...原告使用拆迁人提供的周转用房”的事实是虚构的、证明其判决是认定事实错误的。原因是没有依法公开涉案裁决拆迁尚未给予补偿的政府信息，令郭XX失去关键的铁证，从而导致认定事实错误。

2. 2010年11月5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0）穗中法行终字第497号《行政判决书》。该判决书是涉案裁决的二审判决书，因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所以维持了上述冤假错案，详情如下：（1）上述终审判决书第6页倒数第3行起载有：“理由是：1.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征收了上诉人房屋所在农场的大量农田，作为政府储备出售等用途，导致大量农场从业人员失去长期赖以维持生计和居住的土地，又未对失地人员作出恰当的征地补偿，征地令上诉人的居住权失去保障”的内容。因转述上述内容后没有遇到反驳，从而证明涉案征拆一体化的程序完全缺失保障郭XX的基本民生利益的事实，包括不给予征地补偿和房屋拆迁补偿。（3）上述终

审判决书第了页倒数第 4 行起载有：“由于安置房尚未建成，故并不存在办理产权调换房屋产权登记手续的问题”的内容。这证明涉案裁决安置房尚未建成这一重要事实，成为了涉案裁决诉讼的争议焦点的事实，因其重要性是可推定《补偿安置方案》不落实和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依法不得核发其《房屋拆迁许可证》的法定事实，而没有合法的《房屋拆迁许可证》就没有合法的补偿来源。但这事实没有引起法庭的重视，原因是没有依法公开涉案裁决拆迁尚未给予补偿的政府信息，令郭 XX 失去关键的铁证。（4）上述终审判决书第 7 页第 7 行起转述了：“一审行为违反了《关于进一步严格征地拆迁管理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紧急通知》的规定”的内容。因转述上述内容后没有遇到反驳，这证明涉案征拆一体化的程序和实体违反了《关于进一步严格征地拆迁管理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紧急通知》的规定。（5）上述终审判决书第 8 页倒数第 7 行起转述了：“关于上诉人主张原来承诺补偿 40 万元，后来只有 28 万元以下的问题，这是当时鼓励搬迁，在原来拆迁评估的基础上每平方米增加 1000 元的提前搬迁奖励，但是由于上诉人没有在约定的期限内搬迁，所以没有这个奖励，不存在上诉人所称人为降低和截留拆迁补偿款的问题”的答辩内容。这证明了涉案裁决拆迁层层压榨拆迁补偿利益的事实。理由如下：①承诺补偿 40 万元是拆迁人为了获得裁决拆迁方式进行拆迁而以《裁决申请书》的方式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其《裁决申请书》没有提出附带条件，上述补偿额度亦没有违反国家强

制性规定，并得到涉案裁决的支持。因此，裁决部门依法应视其《裁决申请书》给出的补偿条件为最低的补偿条件，防止矛盾扩大化。②因涉案征拆是政府行为，故所有补偿须经财政审计核准，其法律依据是《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拆迁人实施房屋拆迁的补偿安置资金应当全部用于房屋拆迁的补偿安置，不得挪作他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拆迁补偿安置资金使用的监督”的规定。这证明拆迁补偿款须专款专用、证明上述奖励金是羊毛出在羊身上的、证明拆迁人是不能出尔反尔的。结果证明裁决部门违法截留了上述奖励金。这证明涉案征拆其实是一残酷剥削和层层压榨基本民生利益的违法行为。这原因包括没有依法公开涉案裁决拆迁尚未给予补偿的政府信息，令郭 XX 失去关键的铁证保护人权。③导致“没有在约定的期限内搬迁”的责任在拆迁人身上，因其至今未支付搬迁费，2020年4月28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穗建公开[2020]111号)《关于郭 XX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可佐证其事实，因其载有：“发放拆迁海珠区 XX 沙五巷 103 房的搬迁费的时间的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内容。上述搬迁费不但是法定的补偿项目，且是一要求如期补偿到位的补偿款，理论上其补偿到位才能搬迁。由此可见，所谓“没有在约定的期限内搬迁”的说法是嫁祸于人的。此外，自涉案裁决生效后，拆迁人便开始对涉案房屋附属的围墙进行强拆，随后对涉案房屋的道路及门口进行了封堵，然后是停水和停电。因上述行为令涉案房屋失去居住功能，这一

方面导致拆迁人郭 XX 频频报警求助,另一方面胁迫被申请人搬离涉案房屋。证据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穗建公开〔2020〕号)112 号)《关于郭 XX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因其载有:“您申请公开公开的内容为‘拆迁海珠区 XX 沙五巷 103 房的搬迁物品记录和存放的政府信息’...不属于本机关公开的范围”的内容,这是以不正当的理由拒绝公开其信息。事实是因涉案房屋已被强制停水、停电、断路,从而迫使被拆迁人自己搬空了涉案房屋的所有用品。这证明涉案裁决违反下述规定:(1)违反《广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拆迁期间,拆迁人应当保障尚未搬迁的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原有的供水、供电等基本生活条件。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拆迁人的监督,切实保障被拆迁人的基本生活条件”的规定;(2)违反《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第二十四条:“拆迁人、接受委托的拆迁单位在实施拆迁中采用恐吓、胁迫以及停水、停电、停止供气、供热等手段,强迫被拆迁人搬迁或者擅自组织强制拆迁的,由所在市、县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拆迁,并依法予以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6)上述终审判决书第 11 页第 14 行起载有:“裁决土地开发中心向上诉人支付 3 个月的临时安置补助费 2972.4 元,若上诉人不自行迁出并腾空拆迁房,则前往土地开发中心提供的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中路龙庆里 32 号 202 房临时使用 3 个月,并无违反规定。上诉人称拆迁补偿不到位,导致其失去基本生存条件的

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的内容。这证明上述终审无视涉案强拆严重损害基本民生利益的恶果，原因包括没有依法公开涉案裁决拆迁尚未给予补偿的政府信息，令郭 XX 失去关键的铁证证明涉案强拆严重损害基本民生利益、严重侵犯人权的事实。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我局公开政府信息适用法律正确，处理程序合法。2020年9月16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作出（穗府行复〔2020〕248号）《行政复议决定书》，撤销我局作出的《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郭 XX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建公开〔2020〕27号），并要求在收到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重新作出处理。2020年9月29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及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我局对涉案政府信息公开重新作出涉案告知书，并于2020年10月7日送达申请人。因此，我局作出的涉案告知书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理程序合法。二、我局作出涉案告知书的内容符合规定。（一）申请人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我局负责公开的范围。申请人申请公开“穗国房拆裁字〔2009〕207号《房屋拆迁裁决书》裁决拆迁的房屋尚未给予补偿的政府信息”，依据法律规定及市政府批复我局的职能，我局并非涉案地块的拆迁人及安置房的建设主体，穗国房拆裁字〔2009〕207号《房屋拆迁裁决书》裁决拆迁的房屋是否给予补偿并非我局职责。因此，申请人申请公开“穗国房拆裁字〔2009〕207号《房屋拆迁裁决书》裁决拆迁的房屋尚未给予补偿的政府

信息”并不是我局制作或保存，不属于我局负责公开的范围。（二）我局已依法指引申请人向涉案房屋拆迁人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咨询了解或提出申请。涉案房屋由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负责组织拆迁补偿等相关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我局已依法告知申请人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因此，涉案告知书内容正确，符合法律规定。综上所述，我局作出的穗建公开〔2020〕365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郭XX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适用法律正确，答复的内容和程序符合规定要求，请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0年1月1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所需的政府信息或者其他特征描述为“申请公开穗国房拆裁字〔2009〕207号《房屋拆迁裁决书》裁决拆迁房屋尚未给予补偿的信息”，提供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为纸质，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为邮寄。

2020年1月2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郭XX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建公开〔2020〕27号），主要内容为：“经审核，您申请公开的内容不明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请您在收到本告知书3个工作日内补正相关申请内容后再行办理。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2020年1月22日，被申请人电话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上述告知书。同日，申请人签收了

上述告知书。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告知书，于2020年3月18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经审查，本府于2020年9月16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穗府行复〔2020〕248号），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郭XX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建公开〔2020〕27号），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重新作出处理。

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上述《行政复议决定书》后，于2020年9月29日向申请人作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郭XX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建公开〔2020〕365号），主要内容为：经审核，您申请公开“穗国房拆裁字〔2009〕207号《房屋拆迁裁决书》裁决拆迁房屋尚未给予补偿的信息”不是本局制作或保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和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不属于本局公开范围。您可向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办公地址：广州市豪贤路193号）咨询了解或提出申请。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30日通过邮寄方式将上述告知书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2020年10月7日收到上述告知书。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修订）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被申请人依法负有公开其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的职责，对于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有权作出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穗府行复〔2020〕248 号）后，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作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郭 XX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建公开〔2020〕365 号）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将上述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

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三十六条规定：

“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穗国房拆裁字〔2009〕207号《房屋拆迁裁决书》裁决拆迁房屋尚未给予补偿的信息”，被申请人经审核，认定该信息不是其制作或保存，不属于其公开范围，遂作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郭XX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建公开〔2020〕365号）将上述情况告知申请人，并指引申请人向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咨询了解或提出申请。被申请人

所作答复符合上述规定，并无不当。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对穗国房拆裁字〔2009〕207号《房屋拆迁裁决书》的质疑及相关拆迁补偿争议等问题，不属于本案的审查范围，本府不予审查。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郭XX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建公开〔2020〕365号）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请求撤销并责令重新作出处理的理由不成立，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郭XX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建公开〔2020〕365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无正文）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